

新中国外交 ——简史——

齐鹏飞 李葆珍◎著

将60余年新中国外交之历史发展主题界定为“和平外交”，并根据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之外交理念、外交战略和外交政策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的发展和变化，以六个小的发展时段为主体而谋篇布局，并重点对其中具典型意义的焦点、热点问题进行务求比较深入的学理性解析，努力尝试着从对外关系这一特殊领域和研究视角，进一步丰富和深化60余年中国共产党执政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之历史经验总结和汲取的基本内容。



人民出版社

新中国外交 ——简史——

齐鹏飞 李葆珍◎著

将60余年新中国外交之历史发展主题界定为“和平外交”，并根据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之外交理念、外交战略和外交政策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的发展和变化，以六个小的发展时段为主体而谋篇布局，并重点对其中具典型意义的焦点、热点问题进行务求比较深入的学理性解析，努力尝试着从对外关系这一特殊领域和研究视角，进一步丰富和深化60余年中国共产党执政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之历史经验总结和汲取的基本内容。



人民教育出版社

封面设计：肖 辉

责任编辑：赵圣涛

责任校对：吴晓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外交简史 / 齐鹏飞 李葆珍 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5

ISBN 978-7-01-013306-5

I. ①新… II. ①齐… ②李… III. ①外交史—中国—1949~2012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5212 号



新中国外交简史

XINZHONGGUO WAIJIAO JIANSHI

齐鹏飞 李葆珍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978-7-01-013306-5 定价：6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引 语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旧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被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任意欺凌和践踏的屈辱外交史的彻底终结，标志着新中国在社会主义时代独立自主的新型对外关系史的全面开启。迄今为止，新中国在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外交道路上，已经走过了60余年光荣而辉煌的沧桑旅程。

新中国社会主义的和平外交，与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丧权辱国的不独立、不平等外交相比较，由于中国共产党的全国执政和人民的当家做主，由于中国这个新兴的民族国家之国体、政体的全面“颠覆”，其宗旨、其性质、其功能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最显著的特征反映，就是“独立自主外交”，就是“平等外交”，就是“和平共处外交”，就是“和平发展外交”，就是“社会主义外交”，就是“人民外交”，就是“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和各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和推进共同发展，就是为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营造“对我有利”的周边环境 and 国际环境。这一切，一如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所论：“我们是愿意按照平等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同时也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①；一如刘少奇在中共八大政治报告中所论：“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不但要团结国内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而且要争取国际上的一切有利条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5页。

件，团结国际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都需要和平，都需要增进相互间的经济文化关系和友好来往。”“我们的门是对一切人敞开的”^①；一如胡锦涛在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所论：“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将坚持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中国人民热爱和平、渴望发展，愿同各国人民一道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而不懈努力。”^②这一切，一如“开国大宪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所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③；一如新中国的第一部国家根本大法——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所论：“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④；一如新中国现行的国家根本大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论：“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

①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1956年9月17日《人民日报》。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2012年11月18日《人民日报》。

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十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769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54年9月21日《人民日报》。

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① 新中国和平外交的 60 余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根据国内形势、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以及根据对国内形势、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之认识和判断，在不断调整的新中国和平外交之理念、战略和政策的具体内容，但是其宗旨、其性质、其功能则始终没有变。

60 余年的新中国和平外交，其理念、战略和政策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的发展和变化，直接受制于并直接反映国内形势、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以及对国内形势、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之认识和判断，直接受制于并直接反映国家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包括“硬实力”和“软实力”）和国家在国际社会、国际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形象和影响力的发展和变化。一部新中国和平外交史，就是一部中国共产党执政史、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在对外关系领域的投射和缩影。在计划经济时代，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全面对立的“冷战”时代，在“一穷二白”的“人口大国”时代，“意识形态挂帅”，“一边倒”、“两个拳头打人”、“一条线、一大片”以及“中间地带”、“三个世界”的划分，是新中国外交“没有选择的历史选择”；同样，在市场经济时代，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在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的“后冷战”时代，在最具发展潜力和发展趋势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2004 年 3 月 16 日《人民日报》。

的“政治大国”、“经济大国”、“文化大国”时代，“以国家利益为重”，政治外交、经济外交、文化外交“多管齐下”，大国外交、与发展中国家外交、与周边国家外交、多边外交等“多足鼎立”，政府外交、政党外交、议会外交、民间外交包括“领袖外交”互为补充，全方位地发展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各国际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也是新中国外交“没有选择的历史选择”。

经过 60 余年筚路蓝缕的艰辛开拓，新中国的和平外交自“弱”至“强”、自“局促”至“从容”，一路风雨过来，终成今日已经是为建设一个内为“和谐社会”、外为“和谐世界”而努力奋斗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平外交的新局面，终成今日已经是以“负责任的建设者”的大国身份活跃在国际社会、国际关系体系中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平外交的新局面。今日的新中国，“朋友遍天下”，已经由新中国成立当年——1949 年的近 10 个建交国发展到 2012 年的逾 170 个建交国，几乎在所有重要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事务中都有了中国发出的声音。

60 余年前，毛泽东在新中国“开国大典”前夕的那番“政治预言”式的宣告已经成为了真真切切的现实——“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感觉，这就是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①“今天，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②“此时此刻，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感觉：经过九十多年艰苦奋斗，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变成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中华

① 《中国人民站起来了》（1949 年 9 月 21 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 页。

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 年 10 月 15 日），2007 年 10 月 25 日《人民日报》。

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前景。”^①

60余年的新中国和平外交，无论就理论层面还是就实践层面而言，都曾经经历了大起大落、大开大合的沧桑之变，其历史发展进程之复杂性，绝不逊色于同期新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领域的风云变幻，同样给我们留下了丰富而深刻的历史经验、历史教训和现实启示，给我们留下了一笔沉甸甸的可以以为前行之参考和借鉴的宝贵精神财富和思想遗产，值得我们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总结和汲取！

根据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政府外交理念、外交战略和外交政策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的发展和变化，我们可以以1978年12月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将60余年（1949—2012）的新中国和平外交史，划分为“前三十年”（1949—1978）和“后三十年”（1979—2012）两个大的发展时期。这与60余年的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之历史分期是基本一致的。

当然，同时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外交领域的特殊性，60余年的新中国和平外交，其发展脉络、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在历史分期方面，与60余年的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并不完全同构同轨同步。

具体而言，60余年的新中国和平外交史的两个“三十年”，其小的发展时段，可以大体划分如下：

第一个“三十年”即所谓新中国和平外交史的“前三十年”（1949—1978），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和新中国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导引新中国“和平共处”外交的历史时期。其中，又可以细分为三个小的发展时段：其一，20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末，是新中国和平外交的奠基和逐步成型时期；其二，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末，是新中国和平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2012年11月18日《人民日报》。

外交遭遇重大挑战而曲折发展时期；其三，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末，是新中国和平外交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进行大调整实现大突破的重要过渡时期。

第二个“三十年”即所谓新中国和平外交史的“后三十年”(1979—2012)，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和新中国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和新中国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和新中国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导引新中国“和平发展”外交的历史时期。其中，又可以细分为三个小的发展时段：其一，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末，是新中国和平外交实现其理念、战略和政策大转折的全面转型时期；其二，20世纪90年代初至21世纪初，是新中国和平外交迎接国际形势和国际格局“颠覆性”巨变的挑战和机遇而进行其理念、战略和政策全面调整的大变革时期；其三，21世纪初至2012年，是新中国和平外交迎接国际形势和外部环境“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机遇大于挑战”^①的新局面而进行全面耕耘、全面收获的大发展时期。

本书的六章，即是以新中国和平外交“前三十年”(1949—1978)和“后三十年”(1979—2012)两个大的发展时期中的六个小的发展时段为主体，而谋篇布局的。每章将分别根据该时段新中国和平外交发展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对于其所揭示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梳理和阐释，并重点对其中具典型意义的焦点、热点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的学理性解析，努力尝试着从对外关系这一特殊领域和研究视角，进一步丰富和深化60余年中国共产党执政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之历史经验总结和汲取的基本内容。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2007年10月25日《人民日报》。

引 语.....	1
第一章 新中国和平外交的奠基和初步开拓.....	1
一、“三大政策”的提出和实施.....	1
—— 自革命党、革命政权的对外工作至执政党 领导下新政府之国家外交的嬗变	
二、“五项原则”的倡导.....	10
—— 新中国和平外交形象的树立并走上国际舞台	
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21
—— 新中国与苏联、美国两大国的外交博弈	
小结：独立自主，是新中国和平外交的基本立场和 思想精髓.....	35
第二章 新中国和平外交的曲折发展.....	39
一、中苏关系的全面破裂和中美全面对抗.....	39
—— 新中国外交“没有选择的选择”：“反帝反修” 之“两个拳头打人”	
二、构筑睦邻外交.....	56
—— 重大突破与重大挫折并存	



三、外交困境中的突围.....	63
——“依靠第一中间地带，争取第二中间地带”	
小结：国家利益至上，而非意识形态或社会制度， 是新中国和平外交的根本出发点.....	78
第三章 新中国和平外交的大转折和新气象.....	84
一、中美关系的缓和与“大三角”格局的初步呈现.....	84
二、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恢复与新中国的第三 次建交高潮.....	97
三、“三个世界”划分理论的提出：新中国和平外 交的“新思维”.....	104
小结：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新中国 和平外交最重要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	106
第四章 新中国和平外交的全面转型.....	112
一、“和平与发展”之新的“时代主题说”.....	112
——新中国和平外交之理念、战略和政策的大调整、 大转折	
二、大国外交的新突破和新局面.....	122
三、睦邻外交、与发展中国家外交、多边外交的 新突破和新局面.....	143
小结：“和平与发展”之新的时代主题的认定， 是“和平共处”外交向“和平发展”外交 全面转型最重要的理论根据和思想基础.....	159
第五章 新中国和平外交的新调整、新局面.....	165
一、自“韬光养晦”至“走出去”.....	166
——新中国和平外交应因新挑战、新机遇的 新理念、新对策	

二、自“不结盟模式”至“伙伴关系模式”.....	170
—— 大国外交的新突破和新局面	
三、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二次边界谈判高潮.....	186
—— 睦邻外交的新突破和新局面	
四、自“上海五国”至“上海合作组织”、自“复关”至 “入世”.....	200
—— 多边外交的新突破和新局面	
小结：“伙伴关系”，是新中国外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 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的必然选择.....	206
第六章 新中国和平外交的新挑战、新机遇.....	213
一、“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建设和谐世界”.....	213
—— 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和平外交的新理念、新战略、 新政策	
二、全方位外交之“大国是关键”.....	227
三、全方位外交之“周边是首要”.....	251
四、全方位外交之“发展中国家是基础”.....	256
五、全方位外交之“多边是重要舞台”.....	265
小结：建设“和谐世界”，是新中国和平外交面向 新世纪的新理念、新战略、新政策.....	271
结 语.....	279
主要参考文献.....	291

第一章 新中国和平外交的 奠基和初步开拓

（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50 年代末）

新中国和平外交史的“前三十年”（1949—1978），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和新中国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导引新中国“和平共处”外交的历史时期。其中，又可以细分为三个小的发展时段：其一，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50 年代末，是新中国和平外交的奠基和逐步成型时期；其二，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末，是新中国和平外交遭遇重大挑战而曲折发展时期；其三，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末，是新中国和平外交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进行大调整实现大突破的重要过渡时期。

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50 年代末，是新中国和平外交的奠基和逐步成型时期。作为 60 余年新中国和平外交光荣而辉煌之履的开篇，此一发展阶段新中国和平外交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和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进展，成绩显赫，收获并积累了丰富而深刻的历史经验。

一、“三大政策”的提出和实施

—— 自革命党、革命政权的对外工作至执政党领导下
新政府之国家外交的嬗变

60 余年的新中国和平外交，其历史起点是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把此前新民主主义革命时

期的革命党、革命政权之对外工作，全面提升、全面转型为社会主义时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国家外交来建设和发展。

60 余年的新中国和平外交，是以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党、革命政权的对外工作之理论与实践探索和建设为基础、为积淀，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所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对外工作，是指在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至 1949 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时间跨度内，以革命党、革命政权（即非执政党、非中央政府）的地位和身份，与外国的相关人士、组织机构或国际组织之间所进行的交流与合作活动以及所建立起的外部联系。其主要内容和形式有：接受苏联政府、苏联共产党和共产国际的指导、支持与帮助，包括彼此之间的人员往来、情报交流、军事合作、物质援助、贸易合作等；与外国革命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所进行的各种交流与合作；接待海外华人华侨，接待外国包括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使节、记者、志愿者以及官方和民间的友好人士对根据地、解放区的访问、考察和志愿服务；接受海外华人华侨、接受外国友好人士、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对根据地、解放区的物质援助和贸易合作；对外国和国际社会所进行的思想传播、舆论宣传和自身形象塑造，等等。在中国共产党的幼年时期，与外部联系的主要对象是苏联政府、苏联共产党和共产国际，基本上没有独立自主性；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开始，逐步走向成熟的中国共产党，在建立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之战策略的指导下，在继续与苏联政府、苏联共产党和共产国际保持传统联系的同时，也开始逐步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官方机构和民间人士打交道并努力建立比较稳定的联系，开始逐步营造有利于自身发展壮大外部形势、外部环境、外部条件。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对外工作的独立自主性日益强化和显现。进入解放战争时期以后，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最后胜利并将夺取全国政权的形势日渐明朗，中国共产党将对外工作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并逐步开始为即将诞生的新中国设计和制定外交战略和相关方针政策作全

面的准备。在此期间，毛泽东“中间地带”理论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已经在国际形势、国际格局的认识和判断方面，形成了符合自身利益和全民族利益的独立自主的“新思维”，为其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正式推出以“三大政策”为核心内容的整体性的新中国外交理论和方针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然，就其实质而论，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对外工作，由于其主体非执政党的革命党性质、非中央政府的地方政权性质，其并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可以代表中国这个民族国家、主权国家的国家外交，而仅仅是民间性质的对外关系。

（一）“三大政策”的提出及其历史意义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正式推出的新中国外交“三大政策”是指：“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三大政策”的提出及其实施，标志着即将全国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初步完成了将其自革命党、革命政权的对外工作至代表中国这个民族国家、主权国家之政府外交、国家外交的嬗变。

1948年春，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英、法、美等一些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先后通过一些渠道向即将取得全国政权的中国共产党试探，表示愿意与即将成立的新中国政府建立某种形式的外交关系。当时，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地分析了新中国成立所面临的国际形势和外部环境，认为在“建交”问题上，如果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提出足以束缚我们手脚的条件，我们当然不能答应。但我们可以采取积极的办法争取这些国家的外交承认，以便我们能够取得合法的国际地位去开展国际活动；也可以等一等，不急于争取这些国家的外交承认，以便肃清内部，避免麻烦。尽管我们不急于解决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新中国的外交承认问题，但我们也确实做了在具备条件时与它们“建交”的准备。但是，后来由于美国等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扶蒋反共”并公开敌视即将成立的新中国的不友好态度，即将全国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不得不果断地采取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

客”、“一边倒”等从整体上和实质上体现独立自主精神的特殊的、具有过渡性质的外交战略和外交政策。

“另起炉灶”，是指不承认以前中国国民党执政的中华民国政府已经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而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要在新的基础上经过外交谈判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1949年1月6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现在帝国主义在中国没有合法地位，不必忙于要帝国主义承认。我们是要打倒它，不是承认它，将来要通商，可考虑，但亦不忙，忙的是同苏联及民主国家通商建立外交关系。”^①1月19日《中共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规定：“目前我们与任何外国尚无正式的国家的的外交关系。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尤其是美帝国主义政府，是帮助国民党反动政府反对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因此，我们不能承认这些国家现在派在中国的代表为正式的外交人员，实为理所当然。我们采取这种态度，可使我们在外交上立于主动地位，不受过去任何屈辱的外交传统所束缚。在原则上，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必须取消，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必然实现，这种立场是坚定不移的。”“凡属被国民党政府所承认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在人民共和国与这些国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前，我们一概不予承认，只把他们当作外国侨民待遇，但应予以切实保护。”^②在1949年3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进一步指出：“我们可以采取和应当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在做了这些以后，中国人民就在帝国主义面前站起来

①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1949年1月6日），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中央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22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1949年1月19日），《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十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5—56页。

来了。……关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承认问题，不但现在不应急于去解决，而且就是在全国胜利以后的一个相当时期内也不必急于去解决。我们是愿意按照平等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但是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绝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只要一天它们不改变敌视的态度，我们就一天不给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以合法的地位。”^①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任何外国政府，只要它愿意断绝对于中国反动派的关系，不再勾结或援助中国反动派，并向人民的中国采取真正的而不是虚伪的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②新中国成立以后，1952年4月30日，周恩来在一次中国驻外使节会议上发表讲话回忆和总结道：“一九四九年春，毛泽东同志就说过，我们的一个重要外交方针是‘另起炉灶’，就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而要在新的基础上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对于驻在旧中国的各国使节，我们把他们当作普通侨民对待，不当作外交代表对待。历史上，有在革命胜利后把旧的外交关系继承下来的，如辛亥革命后，当时的政府希望很快地得到外国承认而承袭了旧的关系。我们不这样做。……这一‘另起炉灶’的方针，使我国改变了半殖民地的地位，在政治上建立了独立自主的外交关系。”^③

“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是对“另起炉灶”思想的相互补充、相互说明以及进一步丰富和深化，是指新中国在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以前，必须先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特权、帝国主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4—1435页。

②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66页。

③ 《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1952年4月30日），《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5—86页。